

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

92.10.03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2次理事會議通過
96.10.17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12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12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08.08.09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2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簡則依中華郵政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員互助慰問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慰助金之保管運用，設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慰助金募集徵收及其收益利息之審查事項。
二、慰助金存儲，帳目之稽核監督事項。
三、慰助金之核發運用及有關案件之審核事項。
四、互助慰問辦法之修訂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慰助金保管運用事項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理事會，並受理事會、監事會之督導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四人，由本會副理事長一人、秘書長、監事會召集人暨所屬各分會理事長組成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。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，由本會副理事長擔任之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，由本會福利處、會計處兼辦之。
- 第8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。
- 第9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